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DSS-C-G-260039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防动员和粮食保障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银座7楼7011室

乙方：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42号玄峰集团写字楼10楼10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 ESZCDSS-C-G-260039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东胜区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包含建筑工程、回填混凝土、抽水等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杨玉霞、建筑工程二级建

造师；技术负责人：王琴、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安全员：李治军；施工员：杨智；质量员：翟帅媛；材料员：魏荣海；资料员：何小艳；预算员：董仝昇。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工程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后方可顺延，否则视为工期不顺延。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一)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乙方；工程验收除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外，还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质量要求。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93998 元（小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
- 2、待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

(二)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计398799.60元。

2. 竣工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支付审计后合同总金额扣除前述20%预付款（398799.60元）的剩余全部款项。

3. 若审计后总价与原合同价一致，尾款金额计算：  
 $1993998.00 - 398799.60 = 1595198.40$  元，如若高于审计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867701001421002883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应付未付工程费用，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万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赶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解除通知后 3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逾期退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且甲方有权自行清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或转包、施工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第三方损害等，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 **15** \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 **(二)** \_\_\_\_\_ 解决：

(一) 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 **东胜区**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留存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舍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防动员和粮食保障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白鹤（签字）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雷乐（签字）



2026年5月29日

